

# 痛心! 22岁浙江女大学生遭遇埃塞空难

## 失事飞机黑匣子已找到,国内暂停运行该型客机

本报记者 宋文瑾  
见习记者 许金妮 实习生 胡宗昊

3月10日,埃塞俄比亚航空公司一架搭载157人的客机在埃塞境内坠毁,无人生还。失事客机机型为波音737MAX8,载有149名乘客和8名机组人员,乘客中有8名中国人。

11日,外交部领事保护中心发布消息,遇难的8名中国公民身份初步确认,4人为中国公司员工,2人为联合国系统国际职员(包括1名香港居民),另2人分别来自辽宁和浙江,为因私出行。记者从浙江万里学院确认,这名浙江人是该校新闻系大四女生,来自金华兰溪。

11日晚的最新消息称,失事飞机的黑匣子已经被找到。

### 命运给了女生最残酷的安排

这名浙江女生出生于1997年。记者在她的微博上看到,3月9日她发了最后一条微博,定位是上海浦东机场。而

她此前发布的机票信息显示:北京时间3月9日,乘坐埃塞俄比亚航空公司ET685次航班,由上海浦东出发,飞往亚的斯亚贝巴博乐机场,执飞机型为空客350-941。根据日程显示,她随后在亚的斯亚贝巴博乐机场换乘了失事的ET302次航班。

按照该女生的行程计划,她将于3月17日乘坐埃塞俄比亚航空公司ET684次航班,从亚的斯亚贝巴飞往上海浦东。她的微博还显示,女生计划在非洲观赏长颈鹿,而埃塞俄比亚恰恰是长颈鹿的主要分布区域。

事故消息传来后,很多网友在女生的微博下面表示悼念,浙江万里学院师生的朋友圈也难以平静:“始终不敢相信,那么漂亮幸福的你,怎么会……”“一路走好,安息……”

记者联系上女生的一位同学。该同学说,女生是家中独女,性格很好,大家都很喜欢她,大一时曾担任班级文艺委员。

学校的一位负责人告诉记者,女生很活泼,在校表现挺好,已通过毕业论文答辩。目前,学校已联系女生父母,一定会协助家长做好后续工作。更多的情况,这位

负责人不愿提及,“失去她我们都很难过,不希望在这个时候再伤害到她身边的人。”

目前,浙江省外办已开通紧急绿色通道,全力为女孩家属提供协助。工作人员说,目前他们正为家属办理赴埃塞签证等事宜。

### 波音737MAX8 被民航局紧急叫停

据报道,这起事故是继去年10月印尼狮航空难事故后,波音737MAX8飞机发生的第2起空难。

去年10月29日,印尼狮航JT610航班在起飞13分钟后坠入爪哇海海域,机上181名乘客和8名机组人员全部遇难。当时,这架飞机机龄只有0.3年。飞机上的两个黑匣子后被寻回,但事故调查报告尚未公布。

埃塞失事飞机的飞行时间仅为1200小时,最近一次维护在2019年2月4日。

11日9时,民航局发出通知称,鉴于两起空难均为新交付不久的波音737-8飞机,且均发生在起飞阶段,具有一定的相

似性,本着对安全隐患零容忍、严控安全风险的管理原则,为确保中国民航飞行安全,要求国内运输航空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18时前暂停波音737-8飞机的商业运行。民航局将联系美国联邦航空局和波音公司,在确认具备有效保障飞行安全的有关措施后,通知各运输航空公司恢复该机型飞机的商业运行。

据国资委官博消息,目前大陆航司共有96架波音737MAX8飞机投入运营,包括国航、东航、南航、上航、厦航、山航、祥鹏、奥凯、九元、福州航空、昆明航空。国航、海航等航司表示,目前投入运营的737MAX8飞机占其整体运力比例不大,禁飞对其影响不大。

记者从杭州萧山机场及宁波机场处得知,杭州、宁波没有航班由737MAX8执飞,这几天的航班不会因此受影响。

另据了解,事故发生后,中国人保财险、中国太保、中国平安等险企第一时间启动了重大突发事件理赔应急机制。其中,中国人保寿险已确认一名客户遇难,已启动快速理赔程序。

### 未检姐姐开讲啦

近日,浦江县检察院工作人员走进杭坪、虞宅、大畈、檀溪、中余等山区开展普法宣传,还给山里孩子带去了未成年人法律相关书册和小礼物。在浦江县檀溪镇中心小学,10余名未检姐姐通过情景模拟、案例展示、有奖提问等,向孩子们普及了法律知识,提高了孩子们的学法、知法、守法意识。

通讯员 俞伟胜 谢达

### 非浙A福利! 杭州要对限行政策做调整了

#### 新规正在征求意见, 有什么要说的,抓紧

本报记者 张倩

本报讯 很多开非浙A号牌车子的朋友都知道,车子进入杭州要遵循“错峰限行”规定。有时遇上紧急的事儿需要进出杭州,偏偏赶上“错峰限行”,那就麻烦了。好消息来了。11日,杭州市政府网站发布公告,就《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部分开放非浙A号牌小型客车工作日高峰时段在我市错峰限行区域内通行的通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征求意见和建议。

根据公告,此举是为了妥善解决非浙A号牌小型客车高峰时段进出杭城的紧急通行需求。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将按照“提前报备、次次控制、急事通行”的原则,实施这项便民利民措施。

《征求意见稿》规定,非浙A号牌的小型客车,因驾驶人员来杭办事、就医、学习、开会等,需工作日高峰时段在杭州市“错峰限行”区域内通行的,可通过浙政钉APP、杭州市公安局“警察叔叔”APP等平台的“非浙A急事通”模块,提供车牌、姓名及出行时段等信息申请报备,取得“电子通行凭证”。经申请报备并取得“电子通行凭证”后,可在杭州市区和萧山区规定的“错峰限行”时段、区域内通行。

需要注意的是,“电子通行凭证”生成后不可以撤销,无论是否实际使用,都算作通行次数之一。而每辆非浙A号牌的小型客车,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允许通行的次数不超过12次。其中,24小时内杭州“错峰限行”区域内通行的,计作1次;超过24小时的,计作2次,以此类推。

如果没取得“电子通行凭证”,而在杭州“错峰限行”时段和区域内通行的,交警部门仍将依法进行处罚。

如果您对这一《征求意见稿》有什么意见建议,可于3月20日前,通过电邮、传真、信函等方式,反馈给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通信地址:杭州市文晖路336号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秩序处(邮编:310014);传真:0571-87282269;电子邮件:3443327635@qq.com。

### 为“翘班”睡觉,竟伪造生猪检疫合格证明千余份 两兽医获刑,罪名叫“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王雄军 翁履平 周继祥

食品安全大于天,但舟山动物卫生监督所的两名兽医值班时间却经常“翘班”在家睡觉,为应付检查甚至不惜伪造检疫结果,出具虚假检疫合格证明1700余份。近日,舟山市中院作出终审裁定,两人均因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获罪,其中一人已退休一年多。

今年58岁的史某从1979年开始就在舟山市普陀区某兽医站(2008年兽医站统一更名为动物卫生监督所)工作。胡某曾是史某同事,两人共事30余年。

2010年1月,普陀某肉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肉配公司”)成立。史某、胡某作为官方兽医,被普陀区畜牧兽医局派驻至肉配公司,轮流负责该公司的动物检疫工作,包括驻点生猪产地检疫、宰前检疫和屠宰同步检疫等。

根据规定,官方兽医必须到养殖场进行产地检疫,出具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后生猪才能出栏。而生猪运入屠宰场大门前,官方兽医还要做宰前检疫,一般在宰前两小时出具宰前通知书,屠宰方在规定时间内屠宰。在生猪来源单一、路程短的情况下,官方兽医如在产地检疫后立即随车前往屠宰场可以省略宰前检疫。

屠宰同步检疫需要按照国家规定要求进行,官方兽医需要全程参与检

疫,并进行旋毛虫镜检抽检,之后盖上检疫合格章,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这个过程中,驻点未给史某、胡某配备检疫专车,两人需自行前往,可报销车费。

由于养殖场交通不便,而屠宰场的屠宰时间又往往在凌晨,史某、胡某在任职期间常常无故“翘班”。

普陀某养殖场的生猪主要出售给肉配公司。据该养殖场的法定代表人、饲养员、驾驶员和肉配公司的经理、屠工、驾驶员透露,2010年至2013年年初,肉配公司屠宰场每天会有运猪车到养殖场转运生猪,史某、胡某有时会随车前往养殖场。2013年年初,屠宰场运猪车报废了,改由养殖场直接派车运送生猪至屠宰场,此后,史某、胡某基本再去过养殖场。

该养殖场的多名相关人员证实,他们从未收到或看到史某、胡某签发生猪产地检疫合格证明。肉配公司的多名员工也证实,2013年年初以来,生猪运到肉配公司后,史某、胡某基本省略了宰前检疫程序。生猪于凌晨屠宰完毕后,史某、胡某根据屠宰场当日报送的生猪数量,一般当天上午或中午才去肉配公司“补开”产地检疫合格证明,伪造检疫结果,用作台账备查。

2016年7月24日,普陀区检察院掌握了史某涉嫌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

罪的相关线索,进行立案侦查。几天后,已经退休一年多的胡某也主动至普陀区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接受调查。

经调查,史某、胡某除在产地检疫、宰前检疫过程中造假外,还违反农业部《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生猪屠宰检疫规程》等相关规定,在屠宰同步检疫过程中多次迟到、缺岗,且在未按规定对猪肉产品进行旋毛虫显微镜检测的情况下,伪造检疫结果,出具虚假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共计1700余份。

其中,2010年6月至2013年1月,史某和胡某共谋后,将空白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交由不具备动物检疫资格的肉配公司肉品检验员杜某代开。其间,杜某以自己名义或冒签史某和胡某名字,出具虚假检疫证明1500余份。

史某、胡某在有罪供述和亲笔悔过书中写道,他们在值班时间经常睡过头。另外,二人还收受了肉配公司的水果、年货、购物卡等职工节日福利和养殖场的吃请和肉票。

2018年8月,普陀区法院以犯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分别判处史某、胡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一审判决后,史某提起上诉。

近日,舟山市中院作出终审裁定,维持一审原判。